

Q/SHW 0014S-2025



商丘市恒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HW 0014S-2025

发酵面制品预拌粉

2025-07-31 发布

2025-07-31 实施

商丘市恒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商丘市恒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 杜颖。

H N

Q B

发酵面制品预拌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发酵面制品预拌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谷物粉（全麦、黑全麦、黑麦、褐麦、粘米、糯米、红米、紫米、大米、黑米、籼米、甜荞麦、苦荞麦、黑苦荞、青稞、燕麦、高粱、莜麦、薏仁、黍米、玉米、小米、稷米、藜麦、裸麦、大黄米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淀粉（木薯淀粉、马铃薯淀粉、玉米淀粉、小麦淀粉、绿豆淀粉、豌豆淀粉、红薯淀粉、芋头淀粉、荞麦淀粉、大米淀粉、山药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豆粉（豌豆、黄豆、绿豆、红豆、黑豆、芸豆、蚕豆、白扁豆、赤小豆、鹰嘴豆、青豆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果蔬粉（南瓜、紫薯、菠菜、胡萝卜、番茄、火龙果、芒果、菠萝、榴莲、香芋、蓝莓、葡萄、水蜜桃、香蕉、树莓、红枣、甜菜、桂圆、山楂、木瓜、凤梨、乌梅、沙棘、黑桑葚、芋头、红薯、柠檬、蔓越莓、草莓、芹菜、土豆、黄瓜、羽衣甘蓝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小麦麸皮（粉）、小麦胚芽（粉）、谷朊粉、乳粉、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、酸奶粉、食用盐、葡萄糖浆粉、麦芽酚、麦芽糊精、抗性糊精、低聚异麦芽糖、低聚果糖、食用葡萄糖、幼砂糖、白砂糖、红糖、黑糖、赤砂糖、精幼砂糖、乳糖、海藻糖、全糖粉、糖霜、麦芽糖、赤藓糖醇、魔芋粉、乳清蛋白粉、大豆分离蛋白粉、豌豆蛋白、果蔬纤维（柑橘纤维、苹果纤维、香蕉纤维、马铃薯纤维、芹菜纤维、甘蔗纤维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鹰嘴豆纤维、大豆纤维、食用豌豆纤维、燕麦纤维、小麦纤维、玉米纤维、菊粉、圆苞车前子壳粉、DHA藻油、莱茵衣藻、蜂蜜粉、茶粉（绿茶、红茶、白茶、黑茶、乌龙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大麦苗粉、抹茶粉、可可粉、梨果仙人掌（果）粉、阿萨伊果粉、猴头菇粉、黑木耳粉、黑枸杞粉、银耳粉、桂花（粉）、重瓣红玫瑰粉（碎）、坚果及籽类粉【核桃仁、花生仁、腰果仁、扁桃仁、松子仁、葵花籽仁、夏威夷果仁、碧根果仁、杏仁、南瓜子、莲子、开心果、榛子仁、奇亚籽、板栗仁、巴旦木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油莎豆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植物粉【丁香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百合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、金银花、青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桑叶、桔红、桔梗、荷叶、淡竹叶、菊苣、葛根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五指毛桃、橘皮、薄荷、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金花茶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玉米须、茶树花、沙棘叶、小麦苗、枇杷叶、枇杷花、关山樱花、黄芪、党参、铁皮石斛、麦冬、天冬中的一种或几种】，添加食品加工用酵母，按一定比例经配料、混合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包装而成的发酵面制品预拌粉，适用于发酵面制品的加工。

根据用途不同可分为：馒头发酵预拌粉、花卷发酵预拌粉、豆包发酵预拌粉、包子发酵预拌粉、发糕发酵预拌粉、馅饼发酵预拌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小麦粉应符合GB/T 1355 和GB 2715的规定。

- 2.1.2 全麦粉、黑全麦粉应符合LS/T 3244的规定。
- 2.1.3 谷物粉（黑麦、褐麦、粘米、糯米、红米、紫米、大米、黑米、籼米、甜荞麦、苦荞麦、黑苦荞、青稞、燕麦、高粱、莜麦、薏仁、黍米、玉米、小米、稷米、藜麦、裸麦、大黄米）、豆粉（豌豆、黄豆、绿豆、红豆、黑豆、芸豆、蚕豆、白扁豆、赤小豆、鹰嘴豆、油莎豆、青豆）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4 食用淀粉应符合GB 31637的规定。
- 2.1.5 果蔬粉应符合GH/T 1456的规定。
- 2.1.6 食用小麦麸皮（粉）应符合NY/T 3218的规定。
- 2.1.7 小麦胚芽（粉）应符合LS/T 3210的规定。
- 2.1.8 谷朊粉应符合GB/T 21924的规定。
- 2.1.9 乳粉、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、酸奶粉应符合GB 19644的规定。
- 2.1.10 食用盐应符合GB 2721和GB/T 5461的规定。
- 2.1.11 白砂糖、赤砂糖、幼砂糖、精幼砂糖、红糖、黑糖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。
- 2.1.12 葡萄糖浆粉应符合GB/T 20885和GB 15203的规定。
- 2.1.13 麦芽酚应符合QB/T 2642的规定。
- 2.1.14 麦芽糊精应符合GB/T 20882.6的规定。
- 2.1.15 抗性糊精应符合QB/T 5947的规定。
- 2.1.16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GB/T 20881的规定。
- 2.1.17 低聚果糖应符合GB/T 23528.2的规定。
- 2.1.18 食品加工用酵母应符合GB 31639的规定。
- 2.1.19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GB/T 20880的规定。
- 2.1.20 乳糖应符合GB 25595的规定。
- 2.1.21 海藻糖应符合GB/T 23525的规定。
- 2.1.22 全糖粉应符合QB/T 4565的规定。
- 2.1.23 糖霜应符合QB/T 4092的规定。
- 2.1.24 麦芽糖应符合GB/T 20883和GB 15203的规定。
- 2.1.25 赤藓糖醇应符合GB 26404的规定。
- 2.1.26 魔芋粉应符合NY/T 494的规定。
- 2.1.27 乳清蛋白粉应符合GB11674的规定。
- 2.1.28 大豆分离蛋白、豌豆蛋白应符合GB 20371 的规定。
- 2.1.29 果蔬纤维应符合QB/T 5072的规定。
- 2.1.30 鹰嘴豆纤维、大豆纤维、食用豌豆纤维、燕麦纤维、小麦纤维、玉米纤维应符合QB/T 5028的规定。

- 2.1.31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9年第5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2 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粉应符合卫计委公告（2014年第10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3 DHA藻油应符合LS/T 3243的规定。
- 2.1.34 莱茵衣藻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关于莱茵衣藻等36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（2022年第 2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5 蜂蜜粉、梨果仙人掌（果）粉、阿萨伊果粉、银耳粉、黑枸杞粉应符合GB/T 29602。
- 2.1.36 茶粉应符合NY/T 2672的规定。
- 2.1.37 大麦苗粉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第8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8 抹茶粉应符合 GB/T 34778 的规定。
- 2.1.39 可可粉应符合GB/T 20706的规定。
- 2.1.40 猴头菇粉应符合GB 7096的规定。
- 2.1.41 坚果及籽类粉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。
- 2.1.42 植物粉【丁香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百合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、金银花、青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桑叶、桔红、桔梗、荷叶、淡竹叶、菊苣、葛根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五指毛桃、橘皮、薄荷、小麦苗】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。
- 2.1.43 玫瑰茄（洛神花）粉应符合原卫生部2004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4 金花茶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年第9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5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2011年第13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6 人参粉(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) 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7 玉米须粉应符合卫监督函2012年第306号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的规定。
- 2.1.48 茶树花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3年第1号的规定。
- 2.1.49 沙棘叶粉应符合原卫计委2013年第3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0 大麦苗粉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第8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1 枇杷叶粉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20号的规定。
- 2.1.52 枇杷花粉应符合卫健委公告2019年第2号的规定。
- 2.1.53 关山樱花粉应符合卫健委2022年第1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4 黄芪粉、党参粉、铁皮石斛粉应符合卫健委2023年第9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5 麦冬粉、天冬粉应符合卫健委2024年第4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6 桂花（粉）、重瓣红玫瑰粉（碎）应符合GH/T 1091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末状，允许有少量颗粒物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摊平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有无杂质，嗅其气味。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5	GB 5009.3
*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总汞(以Hg计), mg/kg	≤ 0.02	GB 5009.17
镉(以Cd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5
铬(以Cr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23
苯并[a]芘, μg/kg	≤ 2.0	GB 5009.27
黄曲霉毒素B ₁ 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赈曲霉毒素A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96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 μg/kg	≤ 1000	GB 5009.111
玉米赤霉烯酮, μg/kg	≤ 60	GB 5009.209
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谷物粉（全麦、黑全麦、黑麦、褐麦、粘米、糯米、红米、紫米、大米、黑米、籼米、甜荞麦、苦荞麦、黑苦荞、青稞、燕麦、高粱、莜麦、薏仁、黍米、玉米、小米、稷米、藜麦、裸麦、大黄米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淀粉（木薯淀粉、马铃薯淀粉、玉米淀粉、小麦淀粉、绿豆淀粉、豌豆淀粉、红薯淀粉、芋头淀粉、荞麦淀粉、大米淀粉、山药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豆粉（豌豆、黄豆、绿豆、红豆、黑豆、芸豆、蚕豆、白扁豆、赤小豆、鹰嘴豆、青豆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果蔬粉（南瓜、紫薯、菠菜、胡萝卜、番茄、火龙果、芒果、菠萝、榴莲、香芋、蓝莓、葡萄、水蜜桃、香蕉、树莓、红枣、甜菜、桂圆、山楂、木瓜、凤梨、乌梅、沙棘、黑桑葚、芋头、红薯、柠檬、蔓越莓、草莓、芹菜、土豆、黄瓜、羽衣甘蓝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小麦麸皮（粉）、小麦胚芽（粉）、谷朊粉、乳粉、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、酸奶粉、食用盐、葡萄糖浆粉、麦芽酚、麦芽糊精、抗性糊精、低聚异麦芽糖、低聚果糖、食用葡萄糖、幼砂糖、白砂糖、红糖、黑糖、赤砂糖、精幼砂糖、乳糖、海藻糖、全糖粉、糖霜、麦芽糖、赤藓糖醇、魔芋粉、乳清蛋白粉、大豆分离蛋白粉、豌豆蛋白、果蔬纤维（柑橘纤维、苹果纤维、香蕉纤维、马铃薯纤维、芹菜纤维、甘蔗纤维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鹰嘴豆纤维、大豆纤维、食用豌豆纤维、燕麦纤维、小麦纤维、玉米纤维、菊粉、圆苞车前子壳粉、DHA藻油、莱茵衣藻、蜂蜜粉、茶粉（绿茶、红茶、白茶、黑茶、乌龙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大麦苗粉、抹茶粉、可可粉、梨果仙人掌（果）粉、阿萨伊果粉、猴头菇粉、黑木耳粉、黑枸杞粉、银耳粉、桂花（粉）、重瓣红玫瑰粉（碎）、坚果及籽类粉【核桃仁、花生仁、腰果仁、扁桃仁、松子仁、葵花籽仁、夏威夷果仁、碧根果仁、杏仁、南瓜子、莲子、开心果、榛子仁、奇亚籽、板栗仁、巴旦木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油莎豆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植物粉【丁香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百合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、金银花、青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桑叶、桔红、桔梗、荷叶、淡竹叶、菊苣、葛根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五指毛桃、橘皮、薄荷、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金花茶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玉米须、茶树花、沙棘叶、小麦苗、枇杷叶、枇杷花、关山樱花、黄芪、党参、铁皮石斛、麦冬、天冬中的一种或几种】，添加食品加工用酵母，按一定比例经配料、混合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包装而成的发酵面制品预拌粉，适用于发酵面制品的加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商丘市恒威科技有限公司